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侯加林，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农业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山东农业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副院长、院长等职务。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至今。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详细听取议题汇报，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5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对公司实施企业年金计划、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议题进行了审核，针对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事项，本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加提名委员会1次，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审核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2024年，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了1次，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各类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引导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重视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初步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的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出席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时，到公司进行走访和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日常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最新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同时，积极利用自身在农机行业的优势，为企业在重大创新项目申报、新产品试验等方面提供指导意见。

2024年，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到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我们实地考察子公司生产基地、研发中心以及产品应用现场，与子公司负责人、研发人员等对公司农业装备的生产、研发以及市场情况等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对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并从自身专业优势和从业经验为子公司发展，特别是在技术创新方面提供指导意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和汇报相关情况，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

三、履职中关注的重点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我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审计服务需要，履行了竞争性磋商程序后根据评标结果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审核了中审众环的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力及相关资源配备、人员信息等资料，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公司不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本人对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余玮女士的任职资格和工作履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遵循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年度经营

业绩及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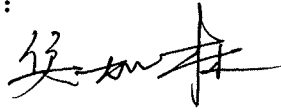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认真审查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8日